证券代码：601588　　股票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09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北辰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北辰债2011年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08
回售简称：北辰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1年6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1年7月1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2008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13，以下简称"08北辰债"或"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2、08北辰债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1年6月1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8北辰债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08北辰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08北辰债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4、本次回售等同于08北辰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1年7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8北辰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8北辰债的收盘价格为106.25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若08北辰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8北辰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08北辰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8北辰债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北辰实业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8北辰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8北辰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1年7月18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北辰实业/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8北辰债/本期债券	指	2008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13）
本次回售	指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回售对应的日期为2011年7月18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08北辰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1年6月17日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7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1年的付息日为2011年7月18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北辰实业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8北辰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8北辰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1年7月18日）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北辰债
3、债券代码：122013
4、发行总额：人民币17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8.2%
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7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的价格

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1年6月17日。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08北辰债持有人应在2011年6月1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8，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8北辰债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08北辰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08北辰债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2011年付息日（2011年7月18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1年6月13日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2011年6月17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1年6月22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
2011年7月18日（2011年付息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08北辰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1年7月18日后3个交易日内	公告本次资金清算交割完成的公告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08北辰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1年7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8北辰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8北辰债的收盘价格为106.25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若08北辰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8北辰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8北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6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8北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2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将于2011年7月发布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8北辰债"2011年付息公告》。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川、胡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电话：010-64991277
传真：010-64991352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0日，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议由工会主席郑学国同志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选举金启祝同志、陈敦昆同志、张春木同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金启祝同志、陈敦昆同志、张春木同志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综上，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3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介附后

监 事 简 介

1、金启祝，男，62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省玉城中学，后就读于华东水利学院。2001年7月至今任中捷股份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金启祝目前还兼任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外，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曾在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捷环洲钢业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除上述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陈敦昆，男，43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温州机械工业学院，后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2004年1月至2008年1月担任中捷股份特种机分公司负责人。2007年10月至今任中捷股份监事。2008年5月至今任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张春木，男，41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后就读于清华大学（职业经理训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0年进入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捷股份绣花机分公司负责人，之后至2010年7月任张家港市中飞针织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今担任中捷股份监事。目前就职于杜克普爱华缝制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除上述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7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０一０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鈞一鈞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1（星期六）下午一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柳维特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本公司股份213,935,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0%。

公司董事（一人因私请假）、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13,935,010股。同意213,935,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13,935,010股。同意213,935,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13,935,010股。同意213,935,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13,935,010股。同意213,935,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13,935,010股。同意213,935,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13,935,010股。同意213,935,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13,935,010股。同意213,935,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007号公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13,935,010股。同意213,935,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13,935,010股。同意213,935,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章程（修订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涉及工商登记相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

三、独立董事宣读2010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年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赵建平、陈前、王苏新向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了述职，报告对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1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新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０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1-032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时；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召 集 人：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焦健先生因公务安排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王长科先生主持并代其行使相关权利。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21,385,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340万股的33.8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会议投票表决，选举刘泽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泽范先生简历见2011年5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21,385,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衡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枝梅、常波
3、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1-024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矿业投资等重大事项，将于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确保公平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０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11-1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

因媒体传闻，公司将于2011年6月14日起临时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02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筹划再融资事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6月7日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选聘中介机构，拟定再融资方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1 临-01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127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本公司公司债事宜。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公司债的发行申请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1-020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1年6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1年6月14日15：00—2011年6月15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山东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贷款事项的议案》
（4）《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8）《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0）《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对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逐项审议《子公司对公司27，76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1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②《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③《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④《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1，96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⑤《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⑥《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公司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威海商行青岛分行1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公司对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潍坊分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济南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香港西路支行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公司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2，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详见如下媒体：

（1）本次会议第（1）-（9）项议案由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201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04号）；

（2）本次会议第（10）-（12）项议案由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2011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09号）；

（3）本次会议第（13）-（20）项议案由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2011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14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14日8：00-11：00，14：30-17：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6月13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1年6月14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法规部。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传真：0536-7252140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人：计小勇　于良飞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77"。
2.投票简称："梅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梅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4.00元代表对议案14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4.01元代表议案14中子议案①，14.02元代表议案14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关于公司贷款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5	《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7.00
8	《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00
9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9.00
10	《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11	《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12	《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13	《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对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14	《子公司对公司27，76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14.1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1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1
14.2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2
14.3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3
14.4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1，96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4
14.5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5
14.6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6
15	《公司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威海商行青岛分行1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16	《公司对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潍坊分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
17	《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济南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00
18	《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香港西路支行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00
19	《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9.00
20	《公司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2，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6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公司贷款事项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8	《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0	《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对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子公司对公司27，76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1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1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2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3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4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1，96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5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6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公司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威海商行青岛分行1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公司对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潍坊分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济南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香港西路支行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公司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2，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